

政法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 2022 年研究生综合排名方案和工作细则

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和《关于做好 2022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政法学院推荐免试 2022 年研究生综合排名方案和工作细则如下：

一、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及职责

成立学院推免生工作小组。职责如下：

1. 按照《石河子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实施办法》和《石河子大学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章程》制定和实施学院推免生推荐、遴选和接收办法细则，审查推免生资格，进行选拔工作。

2. 组织推免生接收复试工作，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确定复试小组名单，组长由学科带头人担任。

3. 制定推免生复试方式和内容，组织推免生接收复试工作。

4. 审核复试记录和复试结果。

5. 对未推荐和未接收考生的必要解释和遗留问题的处理。

6. 按照具体时间要求，及时上报各种材料。

二、推荐条件

第一条 申请推荐免试的学生，须符合下列基本要求和条件：

1. 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独立学院学生）。

2.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3. 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

4.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并通过国家规定的体育锻

炼标准。

5. 学习勤奋，成绩优秀。以在校期间历年的学业综合表现为主要推荐依据，且在校期间历年的学习成绩排在全年级相同专业学生的前30%（含30%），在申请时不得有不及格科目，且具备本科毕业及获得学士学位条件。

6. 推免生的外语成绩须达到国家大学英语六级考试425分或四级考试525分以上。

外语为其它语种或托福、雅思、GRE等其他类型的申请推免学生，推免条件中关于外语的成绩要求，须达到与国家大学英语四级、六级或国家专业外语四级相当水平（需提供3名以上高级职称外语专家的联名推荐材料）。

第二条 符合第一条中第1-4条，对具有突出培养潜质者，外语成绩达到大学英语四级考试425分以上，同时符合在校期间历年学习成绩排在全年级相同专业学生的前50%（含50%，在申请时不得有不及格科目，具备本科毕业及获得学士学位的条件），经3名以上本校本专业教授联名推荐（学生有关说明、支撑材料和推荐信须推荐教师签名，进行公示），可申请推免研究生资格。

第三条 申请专项计划的学生，推免对象和条件、推免办法和工作程序按教育部及相关部门有关文件要求执行，优先按照接收专项计划推免生单位的需求推荐。

三、综合排名

1. 综合排名由学业成绩、综合测评和素质能力三部分构成，其中素质能力分为科研能力、竞赛获奖和实践活动三部分构成，满分100分。其中学业成绩得分占比55%，综合测评成绩占比20%，科研和实践占比15%，荣誉获奖占比10%。

2. 素质能力项目：各类科研项目、竞赛活动、实践活动等加分标准详见附件2。相关科研项目、奖项和论文见刊应在2021年9月19日前获得。

3. 计分标准：按实际情况累加，同一成果所获奖项按照最高等级

计一次，学生在某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时原则上只取一项。

四、实施程序

1. 制订综合排名方案和工作细则

9月17日前制订《政法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2022年研究生综合排名方案和工作细则》。

2. 确定面试资格

符合推免条件的学生，在9月19日之前向所在班级辅导员提交以下相关材料：

(1) 《石河子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申请表》。

(2) 加盖学院教务部门公章的本科正式成绩单及成绩排名证明，同时提供成绩单扫描件（命名方式：证件号码_姓名）。

(3) 身份证复印件、学生证复印件、外语等级成绩单复印件、获奖证书复印件。

(4) 学术论文、出版物或具有学术工作成果的复印件或证明。

(5) 经3名以上本校本专业教授联名推荐的学生，需提交教师推荐信，党员身份证明、学生干部经历证明需加盖学院学办公章。

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相关材料，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将不再接收。

根据综合情况进行排名，按照学校预下拨学院免试推荐名额的130%按序确定初步名单，经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确定。

3. 材料审核

2021年9月20日-21日进行材料审核，必要时组织答辩。

4. 公布拟推荐名单

材料审核结束后学院公布拟推荐名单，公示期为3天，期间学生对公示名单如有异议，可以向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提出。公示结束且无异议的，学院向学校正式提交推免申报。

五、其他

1. 已经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如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将取消其推

免资格：

- (1) 被确定推免后，受刑事或违纪处分者；
 - (2) 不能如期毕业，或不能获得学士学位者；
2. 其他未尽事宜，由推免工作小组解释。



附件 1:

政法学院 2022 年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名额分配表

序号	专业	毕业人数	计算结果	分配名额
1	政治学与行政学	38		2
2	社会工作	54		3
3	法学	65		4
4	根据推荐综合考评			2
合计		157		11

附件 2:

政法学院推荐免试 2022 年研究生素质能力加分项

(一) 科研和实践

	项目名称	项目级别	加分分值		
			主持人	参与人	
科研项目 (上限 30 分)	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国家级	30	15	项目参与人至多不超过 5 人, 加分按照排名顺序递减 20%。
	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校级	20	10	
	课题 (结项书前 5 有效)	国家级	/	30	
		省部级	/	25	
		校级	/	20	
学术论文 (上限 30 分)	刊物等级		加分分值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CSSCI		30	20	
	CSSCI 扩展版		25	15	
	中文核心期刊(北大核心 2017 版目录)		20	10	
	普通期刊		10	5	
社会实践项目 (上限 40 分)	项目级别		加分分值		
			主持人	参与人	项目参与人加分按照排名顺序递减 10%。
	国家级		40	20	
	省部级		30	15	
	校级		20	10	
院级		15	8		

(二) 荣誉获奖

奖项类别	级别		分值	备注		
1.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系列科技学术竞赛 2.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3. "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 4. 志愿服务项目大赛 5. 其它同类型高规格赛事 注: 各项目加分相互不影响, 同一课题参加不同项目的评奖以获得的最高奖项计算分数, 同一课题参加不同项目的获奖不累计加分。 (上限 50 分)	国家级	金奖	25	项目主持人加满分, 项目参与人至多不超过 5 人, 参与人加分按照排名顺序递减 20%。		
		银奖	22			
		铜奖	19			
		最佳创意奖、最具商业价值奖、最佳带动就业奖、最具人气奖、“乡村振兴奖”、“精准扶贫奖”等单项奖	16			
	省级	一等奖	22			
		二等奖	19			
		三等奖	16			
		优胜奖	13			
	校级	特等奖	19			
		一等奖	16			
		二等奖	13			
		三等奖	10			
		优秀奖	7			
	院级	一等奖	13			
		二等奖	10			
三等奖		7				
其它学科竞赛类获奖 (上限 25 分)	国家级	分值			团队参赛的项目主持人加满分, 参与人加分按照排名顺序递减 20%。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其他
	省部级	22	19	16		13
	校级	16	13	10		7
	院级	13	10	7		3
荣获评选类荣誉 (上限 25 分, 荣誉类加分不同年份可累加, 同一年份按获得的最高奖项计算, 不累计加分。)	项目级别	获奖等级			加分分值	
	国家级	优秀学生、学生干部、党员、团干、团员等			25	
	省部级	优秀学生、学生干部、党员、团干、团员等			22	
	校级	优秀学生、学生干部、党员、团干、团员等			19	
	院级	优秀学生、学生干部、党员、团干、团员等			16	
荣誉证书认定原则上须由国家、省、部、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或石河子大学及其职能部门、学院颁发, 如有特殊情况, 由学院推免生工作小组认定。						

